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包含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主管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分别是安信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一)安信证券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Y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Y3Y6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范围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证券现持有安信投资100%股权,另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3月5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五批)》,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属发行人倍轻松的保荐及承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122次审议会议已审议通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简称“2020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单)。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Y6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1-14
经营范围: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信证券投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实际控制安信投资。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书》(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承诺书》”)、《安信投资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资格的相关规定。

安信投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倍轻松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确定;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倍轻松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不得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担保款,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除非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倍轻松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倍轻松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倍轻松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二、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三、如违反本承诺函,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二)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资管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QN860
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产规模	7,17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号为“SQN860”的备案证明。

2.审议程序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投资者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专项计划是由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发行入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马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2,300	32.08
2	汪晋青	核心员工	董事、文控师	200	2.79
3	范秀莲	核心员工	首席运营官	230	3.21
4	刘中华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233	3.25
5	张宏生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5	5.09
6	陈晴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	208	2.90
7	黄晓菁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320	4.46
8	张玲	核心员工	监事会主席、海外销售总监	438	6.11
9	蔡发安	核心员工	职工代表监事、直管部总监	526	7.34
10	张雯雯	核心员工	B2B销售部总监	550	7.67
11	邓碧玲	核心员工	审计总监	385	5.37
12	陈刚	核心员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40	3.35
13	廖旭	核心员工	监事、研发部副总监	360	5.02
14	刘阳瑜	核心员工	直管部区域负责人	238	3.32
15	吴倪	核心员工	电子商务事业部高级经理	290	4.04
16	万勇	核心员工	研发部开发工程师	287	4.00
		总计		7,17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最终认购股数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